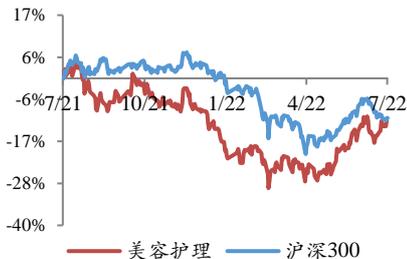


深圳印发支持医美产业措施，趋势不改灵活应对

行业评级：增持

报告日期：2022-07-27

行业指数与沪深300走势比较



分析师：王洪岩

执业证书号：S0010521010001

邮箱：wanghy@hazq.com

联系人：梁瑞

执业证书号：S0010121110043

邮箱：liangrui@hazq.com

相关报告

- 1.【华安新消费】华熙生物中报业绩预告点评：功能性护肤延续高增，业绩增长略超预期 20220726 2022-07-26
- 2.美容护理周专题一：技术进阶，胶原蛋白绽放可期 2022-07-17

主要观点：

● 事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明确提出鼓励发展医疗美容产业。

● 支持电子类、生物类医疗美容产品，推进供给端优质产品替代

《深圳市促进大健康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指出，(1) 支持电子类医疗美容产品。积极发展用于皮肤美容、口腔美容、中医美容的医用激光、光子、射频及超声设备，水光仪、内窥镜等医疗器械。对新取得II类、III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单个品种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励。(2) 支持生物类医疗美容产品。积极发展抗衰老药物，支持发展肉毒素、重组人表皮生长因子等医疗美容药品，对取得临床批件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完成II、III期临床试验的，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300万元奖励。(3) 支持医疗美容服务行业。支持建设国际性、专业化、规范化的规范医疗美容机构，推动发展医疗美容产业跨越性规范发展。该措施通过现金奖励等方式鼓励光电类及生物类医美产品的创新，从供给端推进和规范医美行业的发展，有助于企业将更多资源投向产品研发，加速国产医美产品的渗透率提升。

● 监管方式更加灵活多样，因地制宜或有望成示范先导

《措施》同时指出加强医疗美容行业监督规范。由于目前行业中仍充斥着许多非规范的产品，根据艾瑞咨询，2019年合法医美机构占比仅14%，我们预计行业长期严监管趋势仍将持续。但是我们回顾2021年以来的政策，如2021年8月八部委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开展医疗美容相关活动的行为；2021年11月发布的《医疗美容广告执法指南》中指出广告主必须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才能发布或者委托发布医疗美容广告；今年2月小红书开展医美品类专项治理行动，取消对私立医美机构的专业认证。与之前的政策相比，该措施由单一的加大对非合规产品和机构的打击和处罚，转向鼓励优质规范化产品的发展。在监管端强调完善医美执业标准，构建透明可追溯的查询平台等。因此，我们预计未来的监管政策将更加灵活，并且对于研发壁垒较高的产品及规范经营的优秀机构可能会给予扶持。但由于深圳单个城市对于全国医美行业的影响的绝对规模有限，我们认为该措施短期对于国内医美行业的影响比较有限。其对于合规医美的发展支持或存在示范作用，如海南自贸港支持高端医美产业发展，有助于当地医美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体现了政策对于优质合规医美产品的支持，提振医美行业长期增长信心。

- **投资建议**

随着中国人均收入及对医美认知的提升，我们认为医美行业长期景气，深圳鼓励发展医疗美容政策的出台从供给端促进医美产品的替代。虽然行业监管趋严是长期趋势，但方式将更加灵活。我们看好拥有研发壁垒的上游优质医美龙头企业及规范经营的医美机构龙头企业。关注爱美客、华熙生物、华东医药、四环医药、朗姿股份等。

- **风险提示**

新品推广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机构获客成本提升；医美监管政策的不确定性；疫情反复等。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 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 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 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